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芯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颖科技”）引入专业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其股权结构，为芯颖科技AMOLED显示驱动芯片业务拓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事项遵循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控股子公司芯颖科技拟增资扩股暨引入投资者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兰丁 _____

阮永平 _____

曹一雄 _____

年 月 日